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590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爱连

地 址 湖南省溆浦县岩家垅乡黄花溪村二组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五金器具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门；金属支架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螺丝；保险柜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窗；